

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苏0602破申47号

2026年4月22日，本院根据进成（广东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须眉智能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依法指定北京市隆安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，同时确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为破产资金监管银行。另鉴于须眉智能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关系明确，财产状况清楚，资产及负债已基本确定，符合破产案件简化审理程序条件，故依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加快破产案件审理的工作指引》相关规定，本院决定对须眉智能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适用简化审理程序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